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九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九

第二集五

新會 梁啓超

盧梭學案 JEAN JACQUES ROUSSEAU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爲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鱸一粥而不可得。僂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襤褸之石像。非 JEAN JACQUES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 SOCIÉTÉ CONTRACTUELLE 迄於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繙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一十二年生於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

獵發朱惠募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普魯達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蘄然有睥睨千古之概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於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爲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 DICTIONARY OF MUSIC 痛斥法國音律之弊於是掊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於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

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爲瑞士共和國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豫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能久居於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考。七十八年業成。此書鴻富奧博。而於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己。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其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於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於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於武良街。至今人

稱爲盧梭街。搢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

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理義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

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考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

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 IMMANUEL KANT 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

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夫一妻之相配。實由契於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卽契約之類也。旣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卽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猶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

夫如是衆家族既各各因契約而立矣。寢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寢假而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識不知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寧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卽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誦佩者如下。

盧梭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

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卽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卽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圓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圓線，大圓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圓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大圓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約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

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一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卽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

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

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成。而後來之人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是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坑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得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婢僕。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

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於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對於衆人（卽邦國）所立之約。然則各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卽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分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

希臘之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卽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卽以民爲重者）常攙雜於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臟也，國人身也，全體之肢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痛苦之感直及於頭腦而忽徧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財利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無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復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

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於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己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合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使莫或侵也。

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堅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於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爲近世真

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於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
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要更
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何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平等而爲道德
之平等者也事勢之不平等者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
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
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合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
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而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
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有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
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

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決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寧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並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所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卽所以喪失其爲

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癰矣。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有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當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附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能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而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卽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數千年來。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立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